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  
特別安排**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鑑於香港政府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之新一輪《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規定，其內容包括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遏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相應限制措施的發展未明，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由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合乎會議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下與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相應限制措施的發展未明，故本公司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制訂以下特別安排。

因上述限制措施橫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則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意圖親身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會被拒，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然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透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瀏覽裝置上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倘上述限制措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結束，則實體會議及透過網上直播進行的虛擬會議將一同舉行。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才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

### 以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倘股東擬觀看和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閣下需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前發送電郵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電子郵箱為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並向卓佳提供有效電子郵箱及有效電話號碼以作登記。卓佳將向該股東以電郵形式發送一份申請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填妥申請表並交回卓佳，以核實相關股東的身份。

經認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載有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的連結。股東**絕不可**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

倘閣下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電話為(852) 2980-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事先表決。倘閣下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倘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且上述限制措施橫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則該名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大會，亦不能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寄送予股東。此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 - 公告及年報」頁面（<http://www.symphonyholdings.com/tc/report>）內下載。

閣下若為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期間提問

股東特別大會乃所有股東藉提問及表決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參與依然重要。倘閣下有意預先提交有關會議事項的問題，謹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將問題發送至電子郵箱ir@symphonyholdings.com 或致電(852) 2907-8888。

閣下亦可透過所提供的網上直播連結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答問題。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